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2-0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代 理 机 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二 年 十 月 六 日

磋商文件确定

项目名称：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盖章）

联系人：袁鹤林

联系电话：186 9984 939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义良

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详细地址：喀什市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层 1118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48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CS)2022-060

项目名称: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76776.77元

最高限价(元): 1176776.77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76776.77元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对深圳城2#楼15至20层水、电、暖相关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疆备案手续; 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1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2号楼15层

联系方式：186 9984 9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楼1118室

联系方式：176 0998 1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义良

电话：176 0998 1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此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p>名 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p> <p>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2号楼15层</p> <p>电 话：袁鹤林</p> <p>联系人：186 9984 9396</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喀什市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楼1118室</p> <p>联系人：李义良</p> <p>电 话：176 0998 1100</p>
4	监管部门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75873
5	最高限价	<p>金额（小写）：1176776.77元</p> <p>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p>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p>合格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p> <p>②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2022年任意1个月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良好记录；</p> <p>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p> <p>⑤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p> <p>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疆备案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p>

		<p>⑦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⑧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时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8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应满足要求：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评标标准	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	项目地点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2#楼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15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16	质量保修期	一年
17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缺陷修复、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18	质量保证金	合同条款为准
19	磋商文件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磋商小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自动抽取

2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磋商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银行账号：172100 788014 00000 333</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此项目开标截止时间。</p> <p>注：保证金在磋商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收款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财务联系人：陈会计</p> <p>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u>2022年11月11日 16:00</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磋商时间：<u>2022年11月11日 16:00</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4	知识产权	<p>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磋商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计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照中价协[2013]35号文计取。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6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p>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22号）文的补充通知；</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行业</u>。</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其他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标流程制作上传响应文件、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相关环节。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无效；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28	前三名供应商 须递交响应 文件的份数	<p>纸质版文件1正2副（胶装）+电子文件（U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公示期满送至喀什喀什市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楼1118室）； 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一、说明（响应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公告。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商务组成
- (3) 技术组成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

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响应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2 响应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每页均由响应人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通过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响应。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5.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

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				
5	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6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疆备案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 ccgp . gov .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时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人须知）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响应要求	本项目 <u>适用</u>			
响应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响应	未与采购人、响应人串通响应。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响应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业绩	5分	类似业绩每个 2.5 分，最高 5 分。 注：类似业绩指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今承接的房建类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内容不明确、模糊不清晰、视为未响应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在此项目质保期内，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隐患均应及时免费维修。此项目配备维保小组合理（技术员、安全员及其他 5 人组成）得 2 分； 1 小时内维修人员可以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如业主原因造成的问题，也将积极给予解决，协助用户完善承建范围之外的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善始善终为业主服务得 2 分。
	工程概况特点	5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2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贴合实际、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20分	须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保障完成相关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方案完整、详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20 分扣完为止。满足条件同等情况下每有一处工艺、技术、环保或能耗落后扣 2 分；内容不详实、内容框架不完整、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材料需用量计划	8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可行得8分；准备计划详实、有不足，不影响主体实施得5分；准备计划不直观无具体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得3分。准备计划不详实、不全面、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8分	在保障完成项目相关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符合行业现行标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8分；方案详实、有不足，不影响主体实施得5分；准备计划不直观无具体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得3分。准备计划不详实、不全面、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在保障与此项目相关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实施安全保障符合、安全生产、符合现行标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8分；方案详实、有不足，不影响主体实施得5分；不直观无具体的安全保障计划或实施细则，可实施性低得3分；实施方案不详实、不全面、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质量通病防治	6分	制定此项目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须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方案完整、详实可行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6分扣完为止。满足条件同等情况下每有一处工艺、技术、环保或能耗落后低扣2分；内容不详实、内容框架不完整、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5分	应急服务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人员岗位及相关应急设备配备，在缺陷责任期内保障本项目全面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得5分；描述不完善、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已签订内容为准）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_____

甲 方：_____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_____

乙 方：_____（确定的成交人名称）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为实施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形式：_____。

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A. 1. 一般约定

A.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

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

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

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

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法。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

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

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1. 一般约定

B.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_____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_____

5. 施工控制网

5.1 提供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_____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_____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支付尾款。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_____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及期限：_____

10.6 付款延误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保修期限：_____

保修责任：_____

13. 保险

13.1.1 投保险种：_____

保险范围：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14.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采购数量：1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施工人员需配合疫情防控政策，听从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

本项目实施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2#楼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 requirements。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3、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合同价。

4、若设计有重大变更，工程量清单按 2013 清单规范允许调整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工程合同总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02011）标准要求。

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7、项目完工期要求：30 天内。

三、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支付合同价款 30%；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支付尾款。

四、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一年。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附件“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_招标书”软件版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此项目无图纸，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KSJKFQZFCG(CS)2022-060(CS)2022-060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税务局开具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5、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及人员证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书；
-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
- 5、商务偏离表；
-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项目经理简历表；
- 4、类似项目业绩表；
- 5、技术偏离表；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③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良好记录；

- ①**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 ③**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④**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 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④成立不到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

5、缴纳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注：

响应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疆备案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盖公章拟入响应文件中，无法清晰辨认无效。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组成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有), 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 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 (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 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 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工期（天）	
质保期（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城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二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工期（天）	
质保期（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分项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其响应无效）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贴合事实填写偏离表。如有漏报、错报将视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①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②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八大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贴合事实填写偏离表。如有漏报、错报将视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退磋商保证金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必须与缴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为：17269500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法定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全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

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